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1年5月11日

有關本署偵辦竹聯幫文武堂成員涉嫌暴力圍事、討債等乙案，茲說明如下：

## 一、案件簡要事實：

被告張○祥自民國 91、92 年間起擔任「竹聯幫文武堂」堂主，吸收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從事暴力圍事及討債犯行，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年間夥同多名幫眾被告為下列犯罪事實：

- (一)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持槍至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之金億酒店開槍射殺及持開山刀砍殺被害人成重傷。
- (二)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之小夜城舞廳離去時，因細故與路人發生口角，竟以手槍朝被害人射擊，幸而未擊中被害人。
- (三)於 101 年 1 月 17 日自臺北市民生東路之爵士二酒店步出時，因與路人發生碰撞，竟持槍射殺被害人。
- (四)於 101 年 1、2 月間以過年發紅包給旗下小弟為由，向小夜城舞廳強索圍事費用。
- (五)於 100 年及 101 年間，毆打並糾眾恐嚇海天保全公司駐台北都會社區保全人員。

核被告張○祥等人所為，涉嫌共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殺人未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恐嚇等罪嫌。

## 二、偵查作為：

本署江主任檢察官林達及蔡檢察官甄漪，於昨日（10）凌晨，指揮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14 張，前往新北市等地執行搜索、拘提，隨後由本署掃黑專組 7 名檢察官分別訊問 16 名被告及 4 名被害人，並於訊問後，認被告張○祥等 9 人所犯係重罪，並有串證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等，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見。法院於今(11)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開羈押庭，迄下午 5 時 30 分許，裁定准許被告張○祥等 8 人羈押並禁見。